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变更的征求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运作管理需要，我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拟将本计划开放期由【原则上每9个月开放一次】变更为【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相应条款作变更。

现我司就本计划开放期由【原则上每9个月开放一次】变更为【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向您征求意见，请您于2023年1月9日（含）前就上述事宜以书面形式（纸质扫描件）或使用在销售机构留存的电子邮件回复意见到以下邮箱：zgcp@lczq.com。我司将视投资者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启动开放期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程序。具体情况将由我司另行公告。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对应销售机构或对接客户经理进行咨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2023.01.03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变更的回复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变更的征求意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收悉。本人/本公司_____（证件号码：_____）作为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者，对本计划开放期由【原则上每9个月开放一次】变更为【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事宜的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不同意**本计划开放期由【原则上每9个月开放一次】变更为【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

本人/本公司**同意**本计划开放期由【原则上每9个月开放一次】变更为【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 】

（请在□内打“√”表示勾选该选项，打“×”表示不勾选该选项，每个□内均需填写。

如在□内勾选同意开放期变更选项的，请投资者在【 】签字或盖章确认）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